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

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